

#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提名唐铁军先生、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该两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该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该两名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

1、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希望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，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，更好地开展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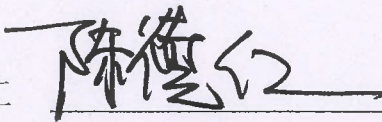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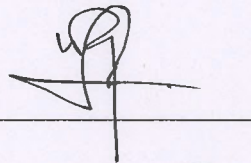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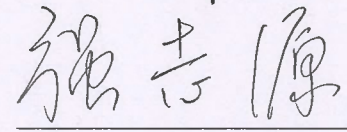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(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)

陈德仁 

王 刚 

强志源 

2019年8月13日